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FUGONGBAO

2020

第11期（总第212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1 期

(总第 212 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953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E-mail: lcszfbgsgbk@lc.shandong.cn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令第 39 号 2
关于第九届聊城市市长质量奖励第四届聊城市专利奖励第四届聊城市
学生发明奖励有关情况的通报

聊政字〔2020〕29 号 6
关于贯彻健康山东行动推进健康聊城建设的实施意见

聊政字〔2020〕30 号 11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聊政办发〔2020〕9 号 15
关于印发聊城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发〔2020〕10 号 19

◎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聊财教〔2020〕14 号 23

◎ 政务动态

关于任免刘志刚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0〕22 号 26

关于任免卮立军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0〕23 号 27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0 年 10 月） 28

聊城市人民政府令

第 39 号

《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已经
2020 年 10 月 27 日市人民政府第 81 次常务会议

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李长萍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区域的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及相关管理活动。

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区域，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的原则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第四条 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应当坚

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逐步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应当纳入文明单位等创建活动的考评内容。

第五条 本市生活垃圾分为以下四类：

（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张、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二）有害垃圾，是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和电池等；

（三）厨余垃圾，是指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外的生活垃圾。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生活垃圾特性和处理利用需要，对生活垃圾的具体分类标准予以调整。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程分类体系和社会服务体系，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推进、检查指导和监督考核。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推进、检查指导和监督考核。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机关事务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的管理监督和检查考核。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有害垃圾处理的监督管理。

商务和投资促进主管部门负责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教育和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幼儿园、中小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教学内容。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审批服务、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用多种方式向公众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增强公众的减量、分类意识，组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设施的公众开放活动，鼓励公众参与生活垃圾处理活动的监督。

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当发挥各自优势，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动员，推动全社会

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活动。

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参加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

本市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开展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九条 对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和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倡导单位和个人在生产生活中使用可再生、可降解的产品，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带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源头减量，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应当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减少包装废物的产生。

餐饮经营单位应当在餐饮服务场所设置适量点餐、杜绝浪费的标识，在服务过程中提醒消费者合理消费。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增强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意识，自觉遵守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并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十二条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规划，组织编制本县（市、区）规划，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用地、建设计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第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终端体系建设。鼓励采用先

进技术和综合处理方式，统筹不同类型垃圾处理，建设满足当地生活垃圾处理需要的焚烧发电厂、厨余垃圾处理厂、有害垃圾处理厂、大件垃圾处理厂、建筑垃圾消纳场、垃圾中转站等各类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根据当地生活垃圾最终处理需要，建设卫生填埋场，用于填埋焚烧残渣和达到豁免条件的飞灰以及应急使用等。

第十五条 新建住宅小区、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等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既有住宅小区、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不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准的，应当逐步改造。

第十六条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使用统一标准的颜色和标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违反第一款规定，未在指定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市、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一款规定，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的，由市、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依照下列规定确定管理责任人：

（一）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医院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管理区域，本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二）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业主、业主委员会或者村（居）委员会

为管理责任人；单位自行管理的，自管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三）商场、宾馆、饭店、商品交易市场、集贸市场、展览展销等经营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四）道路、人行天桥、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场站、文化体育场所、公园、旅游景（区）点、广场、停车场等公共场所，河流、湖泊等水域沿岸，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五）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按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确定管理责任人。

第十九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按照标准和分类标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清洁维护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

（二）明确生活垃圾的投放方式、时间、地点；

（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四）及时劝阻未在指定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行为；

（五）将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收集、运输；

（六）建立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记录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和去向。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管理责任人履行管理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

管理责任人按照规定履行管理职责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 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禁止将已分类投

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和处理。

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单位应当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实行预约或者定期收集、运输，对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实行每日收集、运输。

第二十一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企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规定要求，配备相应的分类收集、运输设备和作业人员；

（二）根据生活垃圾的类别、数量、作业时间、频次、路线等要求，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至符合规定的生活垃圾转运站、贮存点或者处理场所；

（三）运输车辆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并在车身清晰标示所收运生活垃圾的类别标识，不得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四）及时清理作业场地、复位收集容器，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五）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

（六）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应急预案。

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市、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生活垃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实施分类处理：

（一）有害垃圾由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可回收物交由资源回收企业回收利用；

（三）厨余垃圾采用生化处理为主的综合处理方式，在未建立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消纳途径前，厨余垃圾可纳入现有焚烧设施统筹处理；

（四）其他垃圾采用焚烧发电、卫生填埋

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三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配置处理设施以及相应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

（二）严格按照分类处理要求处理生活垃圾；

（三）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台账，按照要求将台账报送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四）按照规定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定期进行水、气、噪声、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六）制定应对设施故障、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第二十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企业发现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应当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拒绝接收，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企业进行定期检查。

第二十六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有其他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职责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20〕29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第九届聊城市市长质量奖励第四届 聊城市专利奖励第四届聊城市学生发明奖励 有关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激发全社会发明创造积极性，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聊政发〔2017〕35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专利奖励办法的通知》（聊政办发〔2016〕13号）规定，经严格认真评审，市政府决定：山东天盾矿用设备有限公司等2个单位为第九届聊城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段玉民为第九届聊城市市长质量奖获奖个人；同时，授予“一种垂直腔面发射激光器及其制作方法”等2项专利第四届聊城市专利奖一等奖，授予“一种营养钵茄苗自动嫁接装置”等8项专利第四届聊城市专利奖二等奖，授予“多元燃烧复合型煤气化装置及工艺方法”等19项专利第四届聊城市专利奖三等奖并授予“一种智能废旧玻璃处理装置”等10项专利第四届聊城市学生发明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勇于创新，再创佳绩。全市广大创新主体要以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为榜样，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断强化质量管理，加大知识产权创造、培育和运用力度，努力开创知识产权工作新局面，为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 第九届聊城市市长质量奖励授奖名单
2. 第四届聊城市专利奖励授奖名单
3. 第四届聊城市学生发明奖励授奖名单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7日

第九届聊城市市长质量奖励授奖名单

获奖单位

山东天盾矿用设备有限公司

聊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获奖个人

段玉民（鲁西骨科医院院长）

（上接第 9 页）17、一种高收率低成本塑解剂
DBD 的制备方法

专利号：ZL201510419882.X

专利权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马松、吕寻伟、潘林琳、杜孟成、
孙庆刚

18、一种 50% 高石墨质阴极碳块与阴极钢
棒组装的方法

专利号：ZL201711265849.1

专利权人：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人：张存忠、韩宪超、王锋、王相勇

19、石油树脂聚合温度控制的设备及方法

专利号：ZL201110318349.6

专利权人：山东莘县瑞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发明人：黄廷义、郑奎强、宫春雷、孙平兴

第四届聊城市专利奖励授奖名单

一等奖 (2 项)

1、一种垂直腔面发射激光器及其制作方法

专利号: ZL201710509464.9

专利权人: 太平洋 (聊城) 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范鑫烨、姜夕梅、白成林、房文敬、牛慧娟

2、一种间苯二酚甲醛树脂的生产方法

专利号: ZL201310219290.4

专利权人: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杜孟成、韩涛、宋彦哲

二等奖 (8 项)

1、一种营养钵茄苗自动嫁接装置

专利号: ZL201410635853.2

专利权人: 聊城大学

发明人: 孙群、赵颖、张来刚、张翠华、赵栋杰

2、一种耐热耐磨钢的弯头

专利号: ZL201720864043.3

专利权人: 山东远大锅炉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发明人: 亢同庆、姜利坤、张德才

3、可更换式槽道

专利号: ZL201610034902.6

专利权人: 山东天盾矿用设备有限公司

发明人: 武成义、闫光立、王景凤、范伟超、刘龙、张传太、张博、王荣涛

4、一种无轴气体涡轮流量计

专利号: ZL201821602479.6

专利权人: 山东科尔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周航、丁晓轩

5、一种美国白蛾幼虫网幕喷药机器人控制

系统

专利号: ZL201510063930.6

专利权人: 聊城大学

发明人: 赵颖、张翠华、孙群、楚晓华、赵栋杰

6、一种厌氧增菌培养基及其配制方法

专利号: ZL201310368942.0

专利权人: 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敏、王娜、杨伟伟

7、一种有机物废水的无害化处理工艺及其装置

专利号: ZL201410406467.6

专利权人: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化工二分公司

发明人: 王延吉、郭保方、张寒修、陈清祥、张来明、孙彩虹

8、一种动物胶中的共有多肽及其在检测中的应用

专利号: ZL201510649299.8

专利权人: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周祥山、郝向慧、郭尚伟、段小波、田守生、嵇传良、徐云鹏、王静、史兆松、张云霞

三等奖 (19 项)

1、多元燃烧复合型煤气化装置及工艺方法

专利号: ZL201410380442.3

专利权人: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金成、王富兴、李建华、张海军、邢凤桥、张方涛、马火顺

2、一种拖拉机自动变速传动装置

专利号: ZL201810354565.8

专利权人: 山东时风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人：刘成强、林连华、池建美、杨吉生、徐海港、朱春飞、林国楠、金爱华、王庆涛、张国镇、赵志宽、温健、巩丙才

3、一种宽度可调的垂直循环立体车库

专利号：ZL201610199642.8

专利权人：山东九路泊车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陈金水

4、圆锥、球面保持器全自动化生产线

专利号：ZL201210124536.5

专利权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郑广会、赵培振

5、一种风电用满装球面滚子轴承

专利号：ZL201410502215.3

专利权人：山东凯美瑞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燕敬祥、张士玉、於先桥、丁喜荣、任庆华、冯冰、王天齐

6、一种抗振涡街流量计

专利号：ZL201721675237.5

专利权人：山东科尔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周航、丁晓轩

7、一种砌块成型装置

专利号：ZL201510643281.7

专利权人：山东高唐华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发明人：冯利、岳兴山

8、用于大尺寸钛及钛合金方矩管的生产系统及生产方法

专利号：ZL201610396055.8

专利权人：鑫鹏源（聊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张志玉、那继业、刘怀玉、高万峰、石满鹰、冯永涛、李凤魁

9、一种燃料电池客车用绝缘监测控制系统、方法及车辆

专利号：ZL201910335412.3

专利权人：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匡金军、刘涛、王波、宋金香、徐彪、陈波

10、一种铝电解溜槽加料检测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专利号：ZL201710343700.4

专利权人：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人：仇振宇、刘继军、武峰、李宁、王玉安、贾清会

11、一种电铲车电缆

专利号：ZL201511030422.4

专利权人：齐鲁电缆有限公司

发明人：许璞、石胜涛、郝继宁、俞强、田子春、刘宾

12、一种基于无人系统自控状态下滤波切换单元的控制方法

专利号：ZL201610041828.0

专利权人：山东中宇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明人：高卫东、高靖轩

13、一种橡胶轮胎用聚氨酯型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ZL201510103589.2

专利权人：聊城金歌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发明人：刘万兴、刘秀峰

14、一种碳素材料中 Ni 含量的测定分析方法

专利号：ZL201010597944.3

专利权人：山东信发华源铝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张存忠

15、一种生产次磺酰胺类橡胶硫化促进剂的方法

专利号：ZL201510434373.4

专利权人：聊城金歌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发明人：刘万兴

16、一种废气回收系统

专利号：ZL201310276261.1

专利权人：聊城研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明人：邵雷

（下转第 7 页）

第四届聊城市学生发明奖励授奖名单

1、一种智能废旧玻璃处理装置

专利号: ZL201810147077.X

发明人: 李奕菲

2、一种带有蓄电功能的 LED 节能灯

专利号: ZL201920318645.8

发明人: 陈子健

3、一种手机壳

专利号: ZL201711296658.1

发明人: 赵英涵

4、一种光伏发电的集成电路控制系统

专利号: ZL201810029630.X

发明人: 江玉腾

5、一种护理床

专利号: ZL201821699658.6

发明人: 李星雨

6、一种基于新能源的户外宣传装置

专利号: ZL201920425783.6

发明人: 韩嘉豪

7、一种风力发电机固定装置

专利号: ZL201920036097.X

发明人: 周创新

8、一种建筑隔音墙

专利号: ZL201720485290.2

发明人: 刘可心

9、一种小型物理学习用演示机器人

专利号: ZL201920033618.6

发明人: 李艺林

10、一种学生手摇式化学实验晃动装置

专利号: ZL201821662373.5

发明人: 王长超

（上接第 14 页）宣传方案，设立健康形象大使，选树一批“健康达人”。把宣传工作融入工作各个环节，加强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把“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落到实处，形成自律自律的健康生活方式，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单位：市委宣传部、

市广播电视台）

附件：健康聊城行动主要指标（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20〕30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健康山东行动推进健康聊城建设的 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贯彻健康山东行动，推进健康聊城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山东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加快推广健康生活方式，有效遏制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积极防控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着力改善重点人群健康状况。

到2030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城乡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1岁左右，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3.0‰、3.3‰、7.1/10万，力争主要健康指标位居全省前列，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建设健康聊城奠定坚实基础。

础。

二、主要行动

（一）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建立全社会参与的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机制，建立市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完善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审核机制，利用传统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或栏目；创新开展健康教育知识巡讲活动，推进全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运用“两微一端”（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及短视频等新媒体开展健康科普；完善医保支付政策；鼓励基层医疗机构和家庭签约医生团队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帮助居民学习掌握有关维持健康、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及时就医、合理用药等方面的知识与技能，提高自我主动健康意识。开展健康促进县（市、区）建设，着力提升全民健康素养。（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市广播电视台、市科协、市红十字会）

（二）合理膳食行动。全面推动实施国民

营养计划，开展“一评二控三减四健”行动，建立完善居民营养与健康监测机制，定期开展全市居民营养健康状况、食物消费状况、人群主要消费食物及地方特色食品成分监测，分析并预警影响人群健康的营养问题，提出针对性干预措施。完善社区公共营养和临床营养干预体系，加大合理膳食科普宣教力度，开展中小學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合理膳食服务指导，提倡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对住院患者进行营养干预。（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按照规定，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实施“全民健身技能入户工程”，建立完善针对不同人群、不同环境、不同身体状况的运动处方库，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实施特殊人群体质健康干预计划，分阶段、分步骤实施老年人、青少年、职工、弱势群体等非医疗健康干预。推进全民健身志愿服务进基层，构建“一县一特色”的全民健身活动格局。（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

（四）控烟行动。加强控烟宣传教育，提倡无烟文化。推进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禁烟，积极建设无烟环境，将无烟场所建设与文明单位、卫生单位建设相结合，把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建立和完善戒烟服务体系。大力推动控烟立法，加大烟草广告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在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的违法行为。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建立监测评估系统，定期开展烟草流行调查。（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烟草专卖局、共青团聊城市委、市广播电视台）

（五）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建设，依托城乡社区综治中心等综合服务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服务网络。积极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积极参与心理健康服务。普及心理健康教育，引导群众正确认识、识别、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提升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减缓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开展心理健康评估及常见精神障碍早期筛查，完善临床心理健康服务，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服务管理，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残联）

（六）健康环境促进行动。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扎实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和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推进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建设，实施健康细胞工程，打造健康环境。（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严格落实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五项母婴安全制度，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推进农

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促进生殖健康。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医保局、市残联）

（八）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推动健康学校建设，完善中小学卫生保健服务体系，实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治，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学校传染病防控制度，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情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将学校健康促进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和工作计划。（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共青团聊城市委、市红十字会）

（九）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按照职业病防治标准体系，以防尘、防毒、防噪声、防辐射为重点，引导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进行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研发、推广有利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实施尘肺病攻坚行动，以冶金、建材、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建立完善市、县两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网络。完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建立统一、高效的监督执法信息管理机制。（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司法局、市国资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市妇联）

（十）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推进医养结合示范创建工作。面向老年人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优化老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功能。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

推动发展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服务，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实现健康老龄化。（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单位：市委老干部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医保局）

（十一）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加强心脑血管疾病危险因素控制，强化预防、筛查、干预和患者规范化服务管理，实施“三减控三高”项目（即减盐、减油、减糖，控制高血压、高血脂、高血糖），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面开展心脑血管疾病机会性筛查，对发现的高危人群规范进行临床诊断和分级管理，健全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配备标准，建立完善社会化急救救护网络。充分发挥市人民医院国家示范高级卒中中心作用，紧紧抓住我市作为国家级“千县万镇中风识别行动示范基地”这一机遇，全面提升全市脑血管病预防和救治能力；创新开展胸痛中心全市模式，最大限度降低心血管疾病病死率。（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红十字会）

（十二）癌症防治行动。完善癌症登记报告制度，提高癌症登记信息化水平和癌症监测数据质量。建设健康支持性环境，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高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建立完善防癌体检和健康管理运行机制，加强重点癌症临床机会性筛查，以食管癌、胃癌、结直肠癌、乳腺癌、宫颈癌、肺癌为重点，开展癌症风险评估与高危人群早诊早治。加强癌症中心建设，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创新中医药与现代技术相结合的中医癌症诊疗模式，促进癌症规范化诊疗。（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聊城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

扶贫开发办、市红十字会)

(十三)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建立健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服务网络,积极控制相关危险因素。实行慢阻肺、哮喘等患者生活方式干预处方制度,将危险因素评估与生活方式干预融入诊疗过程。建立以健康查体、重点人群筛查和医院机会性筛查为主要途径的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网络,将肺功能检查纳入40岁及以上人群常规体检内容。规范开展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健康管理。逐步建立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监测体系。(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医保局)

(十四)糖尿病防治行动。完善综合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位一体”的糖尿病防治管融合工作机制,构建糖尿病全过程分阶段健康管理体系。引导糖尿病前期人群科学降低发病风险,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扩大糖尿病筛查,规范开展糖尿病健康管理。(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十五)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全面落实传染病和地方病各项防治措施,有效控制传染病传播流行。遏制艾滋病性传播,将全市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保持肺结核发病率持续下降趋势,消除疟疾并持续保持。有效控制饮水型氟中毒和水源性高碘危害,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防治目标与脱贫攻坚任务同步完成。(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扶贫开发办、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共青团聊城市委、市红十字会)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健全完善协同推进机制,科学制定目标,逐级分解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形成政府主导、上下联动、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预防为主、防病在先融入各项政策举措中。(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开展监测评估。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围绕健康聊城建设提出的目标指标和行动举措,发挥第三方组织作用,对主要指标、重点任务、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年度监测评估,定期向健康聊城推进委员会报告工作进展情况。(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健全督导机制。将健康中国行动、健康山东行动和健康聊城建设有关要求纳入卫生健康综合督导事项,督导结果抄送同级地方党委组织部门,作为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健全支撑体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大投入力度,强化行动保障。完善医疗保障制度,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强化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建设,提升传染病救治服务能力。加快提升基层医疗卫生能力,补齐公共卫生服务短板。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鼓励医疗机构做好健康管理。(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单位: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五)注重宣传引导。制定(下转第10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20〕9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完善养老服务政策制度

（一）建立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制度。科学界定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和内容，优先将经济困难的高龄、空巢独居、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纳入基本养老服务保障重点。市、县制定并发布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年度发布制度。（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二）健全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2020年年底以前，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全面实施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发展与长期护理保险相衔接的商业护理保险。（责任部门：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聊城银保监分局）

（三）完善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2020年年底以前，全面建立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

重点关注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政策，建立主动告知机制，由个人申请向主动服务转型，确保符合条件经济困难老年人及时、足额享受补贴。（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四）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制度。2021年，市、县级政府按照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依据老年人能力和需求评估结果，统筹现行特困人员供养、困难老年人补贴等政策，建立政府为困难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制度，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二、加快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五）改造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实施全市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到2022年年底以前，全市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均达到二级以上养老机构标准，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0%，有意愿的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100%。（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六）丰富农村养老模式。根据农村老年

人数量和实际需求，统筹做好幸福院建设。持续开展农村幸福院规范整治，实行等级管理，2020年年底，全市农村幸福院规范运营比例达到95%。总结试点县（市）养老周转房建设经验，逐步发展“周转房+幸福院”新型农村幸福院模式。鼓励支持专业养老服务组织规模化、连锁化托管运营农村幸福院。（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七）扩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供给。各县（市、区）规划居住用地要按标准统筹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对现居住小区，充分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利用闲置资源、新建或购买（租赁）房产等多种途径补齐养老服务设施。到2022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达到100%，无偿或低偿委托专业养老组织运营。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分别达到100%、90%，社区15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基本建成。（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八）实施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2020年年底前，各县（市、区）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所有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实施适老化改造。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小区坡道、楼梯扶手、电梯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改造，鼓励、支持已经建成的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提高住宅区适老化程度。（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残联）

三、推动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九）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兜底保障作用，重点为特困人员、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其余床位允许向社会开放，研究制定收费

指导政策，其中公办养老机构的收益应用于支持兜底保障对象的养老服务。推动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实行公建民营或改制为国有养老服务企业。（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委编办、市国资委、市卫生健康委）

（十）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支持养老服务组织品牌化、规模化、连锁化发展，营利性养老服务企业同一县（市、区）区域内增设营业场所可实行“一照多址”。对已经在其他地方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得要求其在本地开展经营活动时必须设立子公司；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区域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各地不得以登记地不在本地为由，在购买服务、资金支持等方面设置或变相设置障碍。在大力发展普惠养老的基础上，鼓励社会力量根据市场需要，发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等新兴业态，满足多元化、便利化、个性化服务需求。（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十一）培养发展养老服务优秀品牌。支持在养老服务领域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服务商标品牌，加强宣传推广，全面提升品牌知名度，依法加大品牌保护力度。鼓励我市养老服务商标品牌参与山东省品牌评选，按规定给予支持奖励。（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十二）加强养老院服务质量标准建设。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2020年年底前所有备案养老机构符合《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鼓励养老机构积极开展标准化创建工作，完善养老服务质量标准，全面深入开展养老服务贯标活动，推进养老服务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全面实施。（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十三)健全医养结合机制。按照“就近就便、互利互惠”原则,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提升社区医养结合能力,到2020年年底前,全市养老机构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要达到100%。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鼓励将符合条件的基本治疗性康复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支付范围。养老机构开办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不含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实行备案管理。医疗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提供养老服务的,其建设、消防、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有关条件,可依据医疗机构已具备的资质直接备案,已经具备法人资格的可以依据规定申请变更登记宗旨和业务范围,不需另行设立登记新的法人。支持乡镇卫生院和养老院“两院合一”,推动医养健康服务资源深度融合发展。(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委编办、市行政审批局)

(十四)提升护理型床位占比。重点支持发展为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的护理型养老机构。在现有床位的基础上,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全面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逐步提升高龄、失能老年人照护能力。全市护理型床位占比2020年年底前达到40%,2021年达到50%,2022年不低于55%。(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五、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

(十五)丰富老年用品供给。支持科技助老,推动新兴材料、人工智能、虚拟现实、5G、物联网等新技术手段在养老服务领域深度应用,研发生产符合老年人需求的产品用品。推动老年用品进展会、商场、机构、社区和家庭,加

快老年用品宣传推广,激发消费潜力。(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民政局)

(十六)发展养老普惠金融。鼓励国有资本、社会资本等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养老产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投资养老产业。支持老年人投保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合理设计符合老年人特点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养老金融产品,科学厘定费率。鼓励商业养老保险机构发展满足长期养老需求的养老保障管理业务。支持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开发养老型理财产品,提升老年人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满意度。(责任部门: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市国资委)

六、落实养老服务扶持政策

(十七)落实减税降费。养老服务机构按现行政策享受相关税费优惠。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依法依规给予税费减免扶持政策。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场所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相关部门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责任部门: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十八)加强资金扶持。2022年年底前,各级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将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支持养老服务。统筹省、市级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优化财政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支出结构,聚焦长期照护、居家社区养老、农村养老和专业服务组织发展,调整完善补助项目和标准。(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十九)强化土地供给。2020年年底前,各县(市、区)要完成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积极探索出台支持养老机构发展的用地政策。开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凭登记机关发给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和其他法定材

料申请划拨供地。开办营利性机构的，应当通过有偿使用方式供地。（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市城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二十）整合闲置资源。鼓励利用商业、办公、工业、仓储存量房屋以及社区用房等举办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可在五年内实行继续按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后根据有关规定和具体情形办理相关手续。凡利用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的独栋建筑或内部楼层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的，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前提下，可不出具近期动迁计划说明、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说明、环评审批文件或备案回执。对无法完整获得旧房历史资料的项目，可在委托房屋建筑结构安全性鉴定并满足安全条件后实施。（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

七、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二十一）完善人才培养激励机制。推进多层次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支持各类院校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推动院校与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校企合作，通过定向培养等方式吸引学生就读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举办养老服务类职业院校。扩大养老日常护理技能培训规模，2020-2022年全市共培训100名养老院长，1万名养老护理员及600名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十二）提升为老志愿服务。大力开展互助养老服务，培养养老志愿者队伍，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专业化养老服务。积极探索“时间银行”“学生社区志愿服务记学分”模式，2020年年底，市、县建立健全志愿服务时长的储蓄与回馈、正向激励等机制。（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共青团聊城市委）

八、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

（二十三）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市领导任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聊城市养老服务工作专班。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整体推进。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领导组织，确保养老服务工作的落实。（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及专班各成员单位）

（二十四）强化联合监管。市、县建立健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跨部门综合协同监管机制，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惩戒力度，检查结果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及专班各成员单位）

（二十五）强化安全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对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但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而未能通过消防审验的农村敬老院以及利用学校、厂房、商业场所等举办的养老机构认真研究处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优化审验手续，由县级民政部门提请县政府集中研究处置。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依法依规严厉惩处欺老、虐老行为。持续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整治工作。（责任部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聊城银保监分局）

附件：聊城市养老服务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20〕10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请认真组织实施。

《聊城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8日

聊城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16号）要求，加快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结合我市农村公路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

省政府关于农村公路工作的安排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快构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符合农村特点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系，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全市广大农民群众致富奔小康、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保障。

（二）基本原则

改革驱动，补齐短板。通过改革，消除制约“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切实解决管好、护好的短板问题，建立农村公

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上下联动，落实责任。通过构建“省市统筹、县级负责、乡村齐抓、社会参与”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体系，推动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的主体责任。

政府主导，多方支持。加大各级财政投入，拓宽投融资渠道，建立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融资的农村公路资金保障体系。

创新机制，转型发展。分类有序推进养护市场化改革，坚持绿色发展、融合发展，推进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全市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 7%，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 80%，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确保按期完成国家、省确定的工作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管理养护体制

1. 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中央、省有关农村公路工作的政策措施，积极争取和统筹安排中央和省奖补资金；推动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指导建立“县级指导、乡级负责、市场养护、环卫保洁”乡村道管护新机制，补齐乡村道管护短板；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工作安排，组织开展全市农村公路管护绩效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2. 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指导、监督。按照省交通运输厅拟订的有关农村公路政策及农村公路发展指导意见，加强政策引导和业务指导。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落实农村公路管护主体责任；推动开展农村公路路长制。（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3. 履行农村公路管护主体责任，制定相关部门、乡镇政府农村公路管护职责任务清单和

职责边界清单，纳入政府工作目标，明确农村公路管护机构，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将养护资金、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乡村道管护工作，指导和组织村民委员会做好村道管护工作。村民委员会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方式组织村道管理养护工作；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鼓励采用“门前三包”、党员责任区、设置公益岗位等形式，引导村民参与农村公路管护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强化资金保障

1. 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严格执行国办发〔2019〕45 号文件明确的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政策。县级政府及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承担农村公路管护资金筹措主体责任。市、县两级每年将政府土地出让金收益的 2%—3%、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和“一事一议”资金统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通过整合涉农资金及相关资金，加大农村公路投入力度，不断完善农村公路路网建设，提升农村公路管护水平和通行能力。各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按照每年每公里“县道 10000 元，乡道 5000 元，村道 3000 元”标准执行，县级财政根据省、市补助资金规模，统筹解决资金缺口，建立稳定的资金投入和动态调整机制。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到位并按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审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创新投融资机制。建立“政府主导、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投资长效机制。发挥财

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将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其他经营性项目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公路养护。鼓励采用社会力量捐助，利用公路冠名权、绿化、广告和路域资源开发经营权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探索农村公路灾毁保险。（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聊城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

1. 在现行路长制的基础上，充实完善农村公路路长制。县级政府及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统筹全县农村公路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任总路长，县、乡、村道路长，由县（市、区）、乡镇相关负责同志担任，其中村道鼓励由所属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担任。各级路长具体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的监管和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明确相关机构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路长制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工作，落实总路长的相关部署，对各级路长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对各级路长提报管理问题的办理落实。乡镇政府负责推动落实乡道、村道监管任务，做好与县级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市政府成立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专班，负责全市农村公路路长制组织实施、调度推进、评估检查等工作，健全政策体系，完善保障制度，加强县级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的指导推进。（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建立政府部门高效协作机制，落实成员

单位责任。排查整治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及安全隐患，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打击破坏公路基础设施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整治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加大政府资金对农村公路养护的投入，严格使用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落实市、县两级对日常养护资金的投入比例，将路长制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开展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充分利用公路用地范围外两侧宜绿化地块进行绿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开展公路沿线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整治。（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查处公路沿线工业企业污染物乱排放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农村公路扬尘管控和整治。（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5. 2021 年底前，初步构建覆盖县、乡、村道的路长制管理运行机制，建立完备的政府责任体系、高效的部门协同体系、科学的监督评估体系、有力的资金保障体系，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分工负责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制。（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建立管护长效机制

1. 推进市场化改革。建立“县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养护工作机制。大力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化，择优选取专业化队伍；小修及日常养护鼓励实行片区捆绑、条块打包。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开展危险路段和

桥梁集中整治，完善安保设施。加强路域环境整治，净化通行环境；构建以质量为核心的养护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将信用记录纳入相关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强化法制和信息化建设。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完善路政管理指导体系，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坚持绿色集约、融合发展、智慧创新等理念，探索废旧材料循环利用，推进“农村公路+”等多元融合，利用“互联网+”等现代化手段，提升农村公路信息化、智能化管护水平。（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大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

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高度重视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参照省、市有关方案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改革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确保任务落实，并于12月底前将实施方案抄送市交通运输局。

（二）强化监督评估。探索建立农村公路管护工作评估机制，市、县有关部门利用第三方机构评估、不定期明查暗访等方式实施指导监督，强化评估结果运用。

（三）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相关法律和政策宣传，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农村公路管护工作，提高社会公众爱路护路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公路发展的良好氛围。

中共聊城市委组织部 聊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聊城市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聊财教〔2020〕14号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委组织部、财

政局：
为加强聊城市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我们研究制定了《聊城市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

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聊城市委组织部

聊城市财政局

2020年10月28日

聊城市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聊城市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引进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聊发〔2017〕18号）、《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引进工作的补充意见的通知〉的通知》（聊办发〔2019〕14号）、《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水城优才”工程激活人才制度效能的意见》（聊发〔2020〕14号）、《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人才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9〕24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人才资金”），是指为加快推进人才强市战略、确立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布局，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门用于重点人才工程、

人才津贴补贴、人才引进、人才服务管理等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人才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制度，遵循“突出重点、统筹保障、加强监管、注重绩效、公开透明、依法依规”的原则。

第四条 人才资金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以下简称“组织实施部门”）、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管理。

第五条 市委组织部负责制定人才资金任务清单，牵头组织实施部门制定人才资金实施细则，编制人才建设资金总体绩效目标。

第六条 组织实施部门是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责任主体，负责本部门人才资金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研究制定人才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安全性、规范性负责。

第七条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人才资金预算编制、对支出政策进行审核，牵头预算绩效管理，下达拨付资金等。

第二章 预算编制及执行

第八条 组织实施部门立足全市重点任务和人才工作实际，提前谋划、统筹研究人才工作任务，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按照市级预算编制有关要求，提出人才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制定资金绩效目标，向市财政局提报预算申请。预算编制中，对省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支出要应编尽编，不留“硬缺口”。

第九条 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资金管理规定，对提报的资金预算进行汇总审核，综合考虑人才支出政策、资金需求、财力可能、上年绩效等因素，研究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按程序报市人代会审核批准。

第十条 组织实施部门编报预算时，要明确提出项目要达到的绩效目标，不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的，不得进入下一步预算安排流程。绩效目标确定后，一般不予调整和变更。确需调整和变更的，应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项目预算调整和变更流程报批。

第十一条 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组织实施部门申请通过人才资金安排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支出预算时，应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市财政局根据组织实施部门提报的预算申请、事前评估报告等，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并依据审核和评估结果安排预算。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评估结果较差的政策和项目，不得列入年度预算。

第十二条 属于政府采购范围或列入购买服务目录内的项目，组织实施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全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或购买服务计划。

第十三条 人才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重点人才工程。主要用于对省委人

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重点人才工程和市级人才工程奖补。

（二）人才津贴补贴。主要用于落实国家重点人才工程经费补助，各级人才生活、住房保障（含租房、人才公寓、购房）、医疗保健等政策。

（三）人才引进。主要用于高端引才示范基地和重点单位、企业法人和社会力量引才、外出引才等奖补。

（四）人才服务和管理。主要用于政府采购或购买服务等方式产生的费用。

（五）其他需要保障的人才重点项目。

第十四条 人才资金主要采用项目法进行分配。组织实施部门根据人才资金年度预算规模和任务清单，按照“三重一大”要求，将项目安排及资金分配方案、项目绩效目标，提交部门党组（委）会议集体研究，并报送市财政局进行合规性审核。

第十五条 组织实施部门应严格执行市人代会批准的预算，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年度执行中新出台的支出事项，原则上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

第十六条 人才资金必须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支付，专款专用。支出属于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范围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办法规定，规范有序开展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活动，竞争择优确定供应商。结转和结余资金，按照财政存量资金有关管理规定处理。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组织实施部门要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建立高效、顺畅的预算编制、执行体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 人才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

捐赠、赞助等支出，不得用于弥补部门、单位基本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九条 人才资金严格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实施部门是绩效运行监控的责任主体，在申报资金时要明确提出项目完成后将达到的绩效目标。组织实施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纠正。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市委组织部、组织实施部门、市财政局按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建立信息公开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市委组织部、组织实施部门、市财政局要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

方面的监督。对在各项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违纪问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29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其他有关本资金管理使用的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刘志刚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0〕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刘志刚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列丁洁清之后，试用期一年）；
梁彬为聊城市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夏广立为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张胜昔为聊城市水利局副局长；
王江川为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列古希良之后，试用期一年）；
王廷亮为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于雪格为聊城市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
经理；
顾林为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免去：
张重全的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正县级）职务；
赵永辉的聊城市建筑建材行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张宝松的聊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4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郇立军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0〕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郇立军为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更生为聊城市信访局副局长。

免去：

高更生的聊城市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副县级）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0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10月)

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带队检查“双节”期间企业安全生产及文旅市场运行情况,走访慰问公安机关值守人员。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副市长马卫红,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陪同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市儿童福利院,看望慰问儿童和工作人员。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陪同活动。

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安排部署道路限高和卡点问题整改工作,听取《聊城市土地问题综合整治方案》《聊城市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实施意见》起草情况汇报,并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我市召开“万名干部下基层”2018年省派聊城服务队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市委常委、组织部长秦存华主持座谈会。

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聊临路北环路口等地检查道路限高和卡点问题整改情况。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陪同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东昌府区古楼街道中通领郡城小区,检查信访反映问题整改情况。

14日,2020聊城市企业家年会暨百强企业高峰论坛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15日,全市推进乡村振兴现场观摩会议召开。市领导李长萍、李春田、秦存华、何宪卓参加观摩。

△由省工信厅主办,聊城市工信局、临清市人民政府承办的山东省信息化扶贫工作现场会在聊城召开。省工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高方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致辞。

16日,“相约水城·创享未来——2020年院

士专家创业导师聊城行活动”启动仪式在市会议接待中心举行。中国科学院院士、全国政协常委、民盟中央副主席欧阳明高,中国科学院院士、北京大学教授席振峰,中国科学院院士、厦门大学教授郑兰荪,英国皇家外科科学院院士、复旦大学华山医院教授朱宁文等4名院士及100余名专家出席启动仪式。人社部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邱春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夏鲁青出席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致辞。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主持。市委常委、组织部长、统战部长秦存华作招才引智优惠政策推介。副市长马卫红、聊城大学副校长李兆俊、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仪式。

△数字经济与智慧城市建设高层论坛在市会议接待中心举行。副市长何宪卓出席活动并致辞,聊城大学副校长胡海泉主持论坛。

△山东省5G工作现场会在聊城召开。省工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高方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何宪卓致辞。

17日,全市推进乡村振兴现场观摩会议集中开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李春田主持会议。市领导秦存华、何宪卓参加会议。

19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分析专题会。省委书记刘家义,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干杰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协主席付志方,省委副书记杨东奇出席。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和市几大班子里领导出席聊城分会场会议。

20日,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在济南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副市长何宪卓在聊城分会场收听收看报告会。

21日,省政府安委会第十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组召开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参加会议。

22日,由省委、省政府和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共同主办的“山东与世界500强连线”韩国专场暨山东省-韩国经贸合作交流会在山东大厦举行。聊城设分会场。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出席聊城分会场活动,并分别与世界500强在聊投资韩国企业希杰集团、浦项集团嘉宾连线交流。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主持分会场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市综治中心、市见义勇为基金会调研。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彤宇,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23日,在重阳佳节来临之际,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养老机构和百岁老人家中走访慰问。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24日,我省举行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496个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建设。省委书记刘家义出席开工活动,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干杰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在开发区新动能产业园出席分会场开工活动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市委常委、秘书长陈秀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加云参加活动。

△海淀区—聊城市产业交流对接会议在聊举行。会上,聊城市与北京市海淀区签署了深化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产业发展等方面加强合作,努力实现互利共赢。政协北京市海淀区委员会主席刘勇,海淀区副区长、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副主任林剑华,海淀区部分企业负责人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会议。会上,郭建民、林剑华代表两地签署了深化战略合作协议。

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前三季度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分析专题视频会议,总结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分析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对全年工作目标进行再聚焦、再部署、再压实。李春田、郭建民、秦存华、成伟、田中俊、马卫红、

何宪卓,张同奇参加会议。

26日-27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良带领调研组来我市,就经济社会发展和学习贯彻民法典情况开展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加云参加相关活动。

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听取《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草案)》审查情况、全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现场推进会会议精神的汇报,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成伟、田中俊、何宪卓、张同奇参加会议。马卫红列席会议。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暨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会议并讲话。成伟、田中俊、马卫红、何宪卓,张同奇参加会议。

28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书坚到临清市召开人大代表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临清市委书记何宪卓,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座谈。

29日,市域社会治理暨平安聊城建设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彤宇,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延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钦杰参加会议。

△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考察团来我市对接扶贫协作等工作,并召开聊城市—彭水县东西扶贫协作联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彭水自治县委书记、一级巡视员钱建超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主持会议。

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市审计局调研,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陪同活动。